##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5日以书面 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 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 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即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4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